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27-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六、发行人的业务	11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14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15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5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6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
十九、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
二十、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上市公司、天润乳业、公司	指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宏、天宏纸业	指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师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十二师国资公司、第十二师国资公司、农十二师国资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兵团乳业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9,000 万元（含人民币 99,000 万元）
可转债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天润科技	指	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沙湾盖瑞	指	沙湾盖瑞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天润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天润优品	指	新疆天润优品贸易有限公司，系天润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沙湾天润	指	沙湾天润生物有限责任公司，系天润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天澳牧业	指	新疆天澳牧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公司	指	新疆天润乳业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芳草天润	指	新疆芳草天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天润烽火台	指	新疆天润烽火台奶牛养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天润北亭	指	新疆天润北亭牧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天润沙河牧业	指	新疆天润沙河牧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天润建融牧业	指	新疆天润建融牧业有限公司，新疆天润沙河牧业有限公司的前身，2021 年 11 月更名
巴楚天润	指	巴楚天润牧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天润唐王城	指	新疆天润唐王城乳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天润齐源	指	天润齐源乳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农垦乳业	指	乌鲁木齐农垦乳业集团公司



GRANDWAY

澳大利亚乳业	指	新疆澳大利亚乳业有限公司
润达牧业	指	奎屯润达牧业有限公司
双润草业	指	新疆奎屯双润草业有限责任公司
沙河建融	指	阿拉尔市沙河镇建融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希格玛会计师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希会审字（2021）1475 号”《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希会审字（2022）3674 号”《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希会审字（2023）2428 号”《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指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合称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希会审字（2021）1476 号”《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希会审字（2022）3675 号”《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希会审字（2023）2429 号”《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发行预案（修订稿）》	指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指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指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企业公示网站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所有数值均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27-1号

致：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为做好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



GRANDWAY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及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

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 发行人的业务；
7.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发行人的税务；
15.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6.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需取得上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独立法人。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为已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且其股票已依法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其股票仍在上交所上市并持续交易，股票简称为“天润乳业”，股票代码为“600419”，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其股票仍在上交所上市并持续交易，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并经查验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修订稿）》《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本次发行所规定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三款之规定；

2. 经查验并基于合理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20 万吨乳制品加工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不存在擅自改变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擅自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等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及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6.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7. 经合理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8.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9.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8.57%，未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10.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擅自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本变动，已获得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授权和许可，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并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合法、合规。

2. 经查验，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业务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乳制品及乳饮料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GRANDWAY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2.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交易的决议程序不存在违反《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情形；

3.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第二大股东兵团乳业的下属企业虽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但其已就该等业务竞争问题出具承诺函并正在进行处置。控股股东及兵团乳业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中，3项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之中、4项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资产存在一定瑕疵，但该等房屋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总面积比例较小，且均系辅助用房，不涉及主要生产车间；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承诺如主管机关要求拆除该等建筑，将另行租赁房屋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因此，发行人之子公司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之房屋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依法记载在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名下，该等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诉讼纠纷且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不影响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的有效性。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租赁房屋均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用房，该等租赁房屋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经查验，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销售框架协议、采购合同、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2.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3.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4. 经查验，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已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的历次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总工程师 1 名，上述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4.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5.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真实、有效；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收入真实；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经查验，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标的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诉讼、仲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诉讼、仲裁。

（二）行政处罚

经查验，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的未了结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李鲲宇

2023年7月6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5 月 16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p>梁振东, 刘晚飞, 海澜, 张莹, 许桓铭, 马哲, 郝震宇, 谢刚, 潘继东, 温焯, 王岩, 何敏, 曹一然, 王凤, 曲凯, 罗超, 李荣法, 刘斯亮, 张利国</p> <p>王勇, 金俊, 何冲领, 孙林, 胡洪, 臧欣, 顾仁芳, 朱锐, 王冠, 宋聚庭, 苏为之, 周鼎敏, 邹斌林, 李鹏, 段长龙, 熊浩, 周涛, 秦桥, 秦小川, 邹昕, 张禹, 马雅康, 谢军, 王大, 孟文翔, 方啸中, 刘华英, 黄兴旺, 刘倩, 何谦, 张送达, 陈晖, 刘皓, 刘逃生, 钟战敏, 张守, 祝迎彦, 袁晓东, 乔波, 董一平, 鱼武华, 薛玉婷, 焦新亚, 唐涛, 胡海易, 姜琳, 张明, 张惠环, 李菲, 黄昭静, 李霞, 果健, 李锐, 刘心秀, 邱成若</p>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潘波 袁月云	2012年5月25日
李志勇	2012年11月16日
王媛媛 袁	2013年4月14日
宋兵、陈成、陆易	变更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勇	2022年11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5年12月2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5年12月2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31322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0117065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110114213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刘斯亮 11101201011706545

持证人 刘斯亮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301021984012137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01024299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101056616



李鲲宇 11101202010242990

持证人 李鲲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70319870426061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27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127-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127-5号

致：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19号”《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20 万吨乳制品加工项目”，主要产品为百利包、常温枕奶、常温砖奶、常温杯酸奶、高端巴氏奶。2) 公司现有产能为 29.03 万吨，除本次募投项目外还有其他新增规划产能 25 万吨。3) 本次募投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润科技具体实施，公司直接持有天润科技 96.80%的股权，公司拟通过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天润科技的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的联系与区别，结合行业市场空间、公司销售区域、市场份额、产能扩张及建设情况、同行业公司扩产情况等，说明本次新增产能的合理性，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请进行针对性的风险提示；（2）由控股子公司负责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考虑，其他股东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8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的联系与区别，结合行业市场空间、公司销售区域、市场份额、产能扩张及建设情况、同行业公司扩产情况等，说明本次新增产能的合理性，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请进行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的联系与区别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问询回复报告》披露了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和公司现有产品及其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产能的产品主要为百利包奶、常温枕奶、常温砖奶、常温酸奶和高端巴氏奶产品，系对现有乳制品业务的产能扩充，主要投向市场覆盖区域更广的常温类产品，有助于公司扩大市场供给能力、丰富现有产品线、提升市场占有率。本次募投项目各类产品规划的新增产能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募投项目达产年规划产量（吨）	规划新增产能占比
百利包奶	50,400.00	25.19%
常温枕奶	50,400.00	25.19%
常温砖奶	67,200.00	33.59%
常温酸奶	16,200.00	8.10%
高端巴氏奶	15,840.00	7.92%

本次募投项目投向的产品除常温酸奶外，均为公司现有的成熟产品，各类别产品目前的代表性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所属产品系列	现有代表性产品
1	百利包	常温 UHT 奶系列	佳丽小白纯牛奶
2	常温枕奶		天润 M 浓缩纯牛奶
3	常温砖奶		天润浓缩纯牛奶（180g 康美砖 M 版）、天润浓缩纯牛奶（康美砖 125g）
4	高端巴氏奶	其他低温产品	天润鲜牛乳（PET 瓶装 245ml）、天润鲜牛乳（PET 瓶装 950ml）

低温酸奶产品是公司现有的基础类核心产品，但该产品受其货架期销售时效短、销售半径小、低温冷链要求高的因素制约，影响了市场渠道的进一步拓展。此外，常温酸奶随着“莫斯利安”“安慕希”“纯甄”等热品的推出，逐渐成为消费端新的发展趋势。因此，为进一步提升产品销售收入、拓展销售渠道，公司近年来开始把常温酸奶作为重点产品进行研发和培育。目前，公司已初步完成了常温酸奶产品的研发工作并已通过市场试点的方式进行了初步的市场验证，市场

反响良好。常温酸奶产品一方面保留了低温酸奶的营养价值和优质口感，另一方面能够通过常温渠道进行销售，可以将销售范围拓展至疆外等冷链运输难以充分覆盖的、更广阔的市场区域。因此，在本次募投项目中规划了常温酸奶产品的产能以实现低温酸奶产品的升级和补充，进一步提升公司全国市场的供给能力。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对于现有乳制品业务产品的产能扩充，旨在解决公司面临的产能瓶颈问题。本次募投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种类基本一致，其中常温酸奶产品是公司近年来研发的新品，是对现有产品的更新升级，与现有产品构成互补关系，不涉及新增产品大类和业务模式转型的情形。

(二)结合行业市场空间、公司销售区域、市场份额、产能扩张及建设情况、同行业公司扩产情况等，说明本次新增产能的合理性，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请进行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1. 本次新增产能的合理性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问询回复报告》中结合行业市场空间、公司销售区域、市场份额、产能扩张及建设情况、同行业公司扩产情况等，说明了本次新增产能的合理性，主要情况如下：（1）发行人目前的产能利用率较高，现有产能不能满足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2）发行人对于近期新增的天润齐源和新农乳业的产能，均已有各自明确且独立的品牌定位和目标市场覆盖，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有明确区分；（3）近年来，国内乳制品行业取得了持续稳定的增长，乳制品行业销售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同行业公司均在积极扩大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下游需求；（4）发行人近年来在新疆地区的销售收入保持稳步增长，市场份额领先，同时近年来发行人加快了疆外市场开拓，疆外市场的销售规模逐年上升。

2. 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问询回复报告》中披露了针对“年产 20 万吨乳制品加工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主要为强化产品研发，坚持创新驱动；强化营销拓展；多渠道同步快速发展，继续扎实推进专卖店渠道建设，全面强化聚焦线

上渠道,积极开拓大型商超和连锁系统渠道客户;持续品牌推广,加快品牌升级;强化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创新;强化经营能力。

3. 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提示

关于本次新增产能的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之“3、募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中对产能消化风险进行了如下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满产后将新增各类乳制品共 20 万吨/年的产能。公司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新增产能的消化需要依托于公司产品未来的竞争力、公司的销售拓展能力以及行业的发展情况、市场需求情况等,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使公司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进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实现。”相关风险已进行充分提示。

综上,本次募投资项目拟投产产品主要为公司现有成熟产品,通过进一步扩大核心产品产能,可以有效满足发行人下游市场日益增长的产品需求。发行人所处的乳制品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同行业公司近年来均在积极扩产以抢占市场份额。发行人坚持疆内与疆外并重的发展策略,在稳固疆内市场份额领先优势的同时积极拓展疆外市场发展机遇,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的产能利用率较高,产能瓶颈问题凸显,难以满足未来快速增长的业务需要,本次新增产能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已经针对新增产能制定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消化措施,预计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已就产能消化风险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二、由控股子公司负责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考虑,其他股东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由控股子公司负责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考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由控股子公司天润科技实施系基于历史经营模式与长远发展的战略考虑，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自身定位为公司经营管理，主营业务的实施主要由子公司负责，而发行人未直接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2. 发行人基于历史经营模式与长远发展战略考虑形成了目前的两大乳制品加工基地，分别为由控股子公司天润科技及其子公司沙湾盖瑞负责的乌鲁木齐及周边区域加工基地、天润唐王城负责的图木舒克市加工基地。同时近期新建的天润齐源负责的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加工基地（建设中），以及2023年5月收购的新农乳业负责的阿拉尔市加工基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五一农场，位于乌鲁木齐周边，故选择由天润科技负责实施。

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润科技实施符合发行人自身的利益，主要系基于历史经营模式与长远发展的战略考虑，具有合理性。

（二）天润科技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天润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润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22,873	96.80%
2	阿克苏市艾力达尔投资有限公司	756.5	3.20%
	合计	23,629.5	100%

除发行人外，天润科技的其他股东阿克苏市艾力达尔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阿克苏市艾力达尔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剑云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17817914492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富达路
经营范围	对乳制品企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何剑云持股 87.58%、郇志忠持股 12.42%
管理人员	何剑云为执行董事、经理，郇志忠为监事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十二师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十二师国资委，天润科技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润科技少数股东阿克苏市艾力达尔投资有限公司不提供同比例借款的主要原因系持股比例较少且资金实力相对不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 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较少且自身资金实力相对不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查询公示系统，除发行人外，天润科技的其他股东为阿克苏市艾力达尔投资有限公司，系 2006 年设立的专门从事乳制品企业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其仅持有天润科技 3.20% 的股份。出于其持股比例较低以及自身资金实力不足等因素综合考虑，阿克苏市艾力达尔投资有限公司对天润科技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不提供同比例借款，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向天润科技提供借款的条件公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向天润科技本次募投项目提供借款的利率拟参照借款日（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天润科技向发行人支付相应借款利息，借款条

件公允。该笔借款不会导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无偿或以明显偏低的成本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形成有效监管

经查阅天润科技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章程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直接持有天润科技 96.80% 股权，为天润科技控股股东，天润科技董事会的 7 名董事全部为发行人推荐董事，可以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层面决定天润科技的重大事项。因此，发行人能够有效控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和合规性，能有效控制募投项目的借款还款安排，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而详细的规定。发行人将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使用，与天润科技、开户银行、保荐人等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发行人将严格监督天润科技按照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因此，发行人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形成有效监管。

综上，天润科技少数股东阿克苏市艾力达尔投资有限公司不提供同比例借款的主要原因系持股比例较少且自身资金实力相对不足，发行人向天润科技提供借款的条件公允，发行人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形成有效监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8 条的相关要求

通过逐项比对《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8 条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适用情况如下所示：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8 条的具体规定	天润科技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规定
一、为了保证发行人能够对募投项目实施进行有效控制，原则上要求实施主体为母公司或其拥有	符合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持

<p>控制权的子公司。但是，以下两种情形除外：</p> <p>（一）拟通过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需同时满足下列要求：1.上市公司基于历史原因一直通过该参股公司开展主营业务；2.上市公司能够对募集资金进行有效监管；3.上市公司能够参与该参股公司的重大事项经营决策；4.该参股公司有切实可行的分红方案。</p> <p>（二）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另有规定的。</p>	<p>股 96.80%的控股子公司。</p>
<p>二、通过新设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关注与其他股东合作原因、其他股东实力及商业合理性，并就其他股东是否属于关联方、双方出资比例、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后发行人是否拥有控制权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p>	<p>不适用。</p> <p>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天润科技成立于 2002 年，发行人并未新设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p>
<p>三、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说明中小股东或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同时需明确增资价格和借款的主要条款（贷款利率）。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上述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意见。</p>	<p>符合规定。</p> <p>本次募投项目拟由发行人向控股子公司天润科技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借款。借款利率将参照借款日（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p>
<p>四、发行人通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当披露或核查以下事项：</p> <p>（一）发行人应当披露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共同设立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合规性、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通过该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二）共同投资行为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并对上述事项及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相关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不适用。</p> <p>发行人并未通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p>

因此，由天润科技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8 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润科技实施符合发行人自身的利益，系基于历史经营模式与长远发展的战略考虑，具有合理性。天润科

技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天润科技少数股东阿克苏市艾力达尔投资有限公司不提供同比例借款的主要原因系持股比例较少且自身资金实力相对不足，发行人向天润科技提供借款的条件公允，发行人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形成有效监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8条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乳制品及乳饮料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版），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分类代码 C14），所属细分行业为“乳制品制造”（分类代码 C144）。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之“第一类鼓励类”之“一、农林类”之“26、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乳制品加工属于牧产品加工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行业。

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二）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均不存在房地产业务

1. 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均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

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均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2. 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均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乳制品及乳饮料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0%、99.67%、99.68%和99.76%，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收入不属于房地产业务。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3. 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中不包括房地产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共有13家控股子公司，3家参股子公司，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4. 发行人的子公司、5. 发行人的主要参股公司”。

其中，发行人、天润科技、沙湾盖瑞以及天润齐源4家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存在“房屋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字样，但均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综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均不存在房地产业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李鲲宇

2023年 8 月 10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3]AN127-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3]AN127-6号

致：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本次发行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列印的《股东名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十二师国资公司	99,577,302	31.10%

2	兵团乳业	18,411,532	5.75%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47,300	3.29%
4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8,214,919	2.57%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70,607	1.43%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58,100	1.20%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23,626	0.91%
8	鹏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鹏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2,092,300	0.65%
9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1,797,592	0.56%
10	鹏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A—鹏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万能 A 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04,598	0.53%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普通股 4,799,9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0%。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收购的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新农乳业”）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号码	证书名称	登记信息	有效期
1	新农乳业养殖二场	361OP1900010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生产）	生产（畜禽养殖）	2022.11.15-2023.11.11
2	新农乳业	361OP1900011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加工）	加工	2022.12.04-2023.12.03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号码	证书名称	登记信息	有效期
3	新农乳业乳品加工厂生鲜乳收购站	新 652901[2022]184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生鲜乳收购 种类：牛乳	2022.04.01-2 024.03.31
4	新农乳业养殖一场生鲜乳收购站	新 652901[2022]181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生鲜乳收购 种类：牛乳	2023.08.21-2 025.08.20
5	新农乳业养殖二场生鲜乳收购站	新 652901[2022]182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生鲜乳收购 种类：牛乳	2023.08.21-2 025.08.20
6	新农乳业养殖三场生鲜乳收购站	新 652901[2022]183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生鲜乳收购 种类：牛乳	2023.08.21-2 025.08.20
7	新农乳业牧业分公司四团万头牧场生鲜乳收购站	新 652901[2023]043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生鲜乳收购 种类：牛乳	2023.07.11-2 025.07.10
8	新疆托峰冰川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川牧业”）一牧场生鲜乳收购站	新 652901[2023]012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生鲜乳收购 种类：牛乳	2023.01.01-2 024.12.31
9	冰川牧业二牧场生鲜乳收购站	新 652901[2023]007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生鲜乳收购 种类：牛乳	2023.01.01-2 024.12.31
10	冰川牧业四牧场生鲜乳收购站	新 652901[2023]042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生鲜乳收购 种类：牛乳	2023.01.01-2 024.12.31
11	冰川牧业五牧场生鲜乳收购站	新 652901[2023]041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生鲜乳收购 种类：牛乳	2023.01.01-2 024.12.31
12	新农乳业	SC1066590020026 6	食品生产许可证	乳制品、饮料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 7日
13	新农乳业	JY3659002006898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热食类食品 制售	有效期至 2028年1月 2日
14	新农乳业	0315568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长期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号码	证书名称	登记信息	有效期
15	新农乳业养殖一场	(第一师)动防合字第 2018007 号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奶牛养殖	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16	新农乳业养殖二场	(第一师)动防合字第 2018006 号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奶牛养殖	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17	新农乳业养殖三场	(第一师)动防合字第 2018008 号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奶牛养殖	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18	新农乳业	(第一师)动防合字第 20220011 号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奶牛养殖	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
19	冰川牧业一牧场	(第一师)动防合字第 20220017 号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奶牛养殖	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
20	冰川牧业二牧场	(第一师)动防合字第 20230004 号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奶牛养殖	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21	冰川牧业四牧场	(第一师)动防合字第 20210012 号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奶牛养殖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22	冰川牧业五牧场	(第一师)动防合字第 20210013 号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奶牛养殖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23	丽水山耕新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新农生物”)	JY3325010052153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 (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保健食品销售	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28 日
24	新农生物	SC1053311020418 2	食品生产许可证(乳制品)	乳制品	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相关企业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律师工作报告》“七、（一）关联方”披露的关联方在新期间发生如下变化：

1.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根据十二师国资公司提供的章程并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十二师国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15,349.0981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十二师国资委	108,289.4081	93.8797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59.69	6.1203
总计		115,349.0981	100.00

根据十二师国资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查验，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如下变更：

（1）乌鲁木齐金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乌鲁木齐天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新疆中瑞恒远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十二师国资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成为十二师国资公司直接控制的公司。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根据兵团乳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其经营期限变更为 201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 (1) 根据沙湾盖瑞提供的《营业执照》，其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
- (2) 根据天润优品提供的《营业执照》，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陆玉忠。
- (3) 根据巴楚天润提供的《营业执照》，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峰。
- (4) 根据天润唐王城提供的《营业执照》，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晓春。
- (5) 因收购新农乳业，发行人新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新农乳业

根据新农乳业持有的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新农乳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0,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路全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52 年 10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274222840XN
住所	新疆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
经营范围	鲜牛乳收购及销售;牛乳制品加工及销售;种畜经营;牲畜养殖;进出口贸易经营;边境小额出口贸易;酒类经营;食品生产;酒制品生产;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生鲜乳道路运输;草种植;草及相关制品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饲料生产;饲料原料销售;肥料生产;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食用菌种植;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农乳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gsxt.saic.gov.cn>），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新农乳业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②冰川牧业

根据冰川牧业持有的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冰川牧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托峰冰川牧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4,240.73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峰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2MA782GNN69
住所	新疆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新越路以东新农甘草以北新农乳业办公楼 4 层 7-10、12 号
经营范围	畜禽、畜牧养殖；饲草种植；生鲜乳生产、销售；饲料加工、销售；农副产品、畜产品收购、销售；畜牧机械设备、挤奶设备、冷冻精液销售；牲畜繁殖服务、农牧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冰川牧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gsxt.saic.gov.cn>），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冰川牧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新农乳业	2,735.96	64.5161
2	新疆天康饲料有限公司	1,504.778	35.4839
合 计		4,240.738	100.00

③库车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库车乳业”）

根据库车乳业持有的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库车乳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库车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轶腾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5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37486729153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东城街道办长安社区天河路4号(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种畜禽经营；种畜禽生产；动物饲养；乳制品生产；生鲜乳道路运输；食品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草种植；水果种植；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库车乳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gsxt.saic.gov.cn>），截至2023年6月30日，库车乳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新农乳业	1,632	51
2	库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68	49
合计		3,200	100.00

④新疆新垦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新垦供应链”）

根据新垦供应链持有的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新垦供应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新垦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进祎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2MABKYGUC30
住所	新疆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新越路 168 号 3 号楼 308 室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棉、麻销售;牲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日用品销售;谷物种植;棉花种植;蔬菜种植;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新垦供应链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gsxt.saic.gov.cn>），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新垦供应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新农乳业	5.1	51
2	阿克苏市茹果有疆莱生物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4.9	49
合 计		10	100.00

⑤新农生物

根据新农生物持有的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新农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丽水山耕新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孟海龙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HL4M87X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九龙街 81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酒制品生产；食品进出口；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新农生物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gsxt.saic.gov.cn>），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新农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新农乳业	850	42.5
2	丽水山耕梦工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00	30
3	丽水丽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	27.5
合计		2,000	100.00

⑥库车坤德顺远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库车物流”）

根据库车物流持有的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库车物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库车坤德顺远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红伟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2MABJJR6MXU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东城街道长安社区天河路 4 号门面房（原新农乳业院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农业机械租赁;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停车场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建筑材料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库车物流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gsxt.saic.gov.cn>），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库车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万元)	
1	库车乳业	51	51
2	库车隆皓商贸有限公司	49	49
合 计		100	100.00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独立董事龚巧莉新增担任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兵团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监事李强新增担任新疆润丰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5.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强不再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职务。

6.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许明元新增担任新疆绿色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向永康不再持有新疆天泓汇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0% 股权。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郑永强不再担任新疆伍怡天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副总经理赵勇新增担任阜康市阜北麦客制粉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新疆兵粮麦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7.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其他关联方苏州新农乳业销售有限公司，其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农乳业的参股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3年半年度报告》、提供的相关合同、凭证，发行人与关联方（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2023年1-6月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金额（元）
澳利亚乳业	采购原料及产品	776,368.14
乌鲁木齐天润爱科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及产品	456,270.00
澳利亚乳业	原料加工	4,536,202.22
新疆希望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及服务	915,318.58
奎屯博润祥农牧有限公司	采购饲料	62,762,835.65
新疆博润农牧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5,277,865.79
宁夏塞尚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材料	1,059,292.03
合 计		105,784,152.41

2. 关联方应收余额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余额（元）
澳利亚乳业	应收账款	1,436,879.80
合 计		1,436,879.80

3. 关联方应付余额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余额（元）
新疆希望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28,920.13
乌鲁木齐天润爱科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59,517.50
澳利亚乳业	应付账款	3,415,096.27

奎屯博润祥农牧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4,579,666.86
新疆博润农牧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2,288,124.33
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52,597.34
合 计		61,223,922.43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并经查验，发行人收购的新农乳业及其下属企业拥有如下房屋建筑物：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他项权利
1	阿克苏 新农金 牛有限 责任公 司（新 农乳业 曾用 名）	兵房字 105 第 N0005 号	2,788	绿化村北（北大 荒）	（房屋）成 年牛舍	无
2		兵房字 105 第 N0004 号	582.23	绿化村北（北大 荒）	（房屋）挤 奶厅	无
3		兵房字 105 第 N0006 号	2,788	绿化村北（北大 荒）	（房屋）成 年牛舍	无
4		兵房字 105 第 N0008 号	1,394.25	绿化村北（北大 荒）	（房屋）青 年牛舍	无
5		兵房字 105 第 N0007 号	2,788	绿化村北（北大 荒）	（房屋）成 年牛舍	无
6		兵房字 105 第 N0001 号	1,515.61	绿化村北（北大 荒）	（房屋）产 房犊牛舍	无
7		兵房字 105 第 N0003 号	514.98	绿化村北（北大 荒）	（房屋） 综合楼	无
8		兵房字 105 第 N0009 号	1,108.59	绿化村北（北大 荒）	（房屋）草 料库	无

9		兵房字 105 第 N0002 号	362.5	绿化村北（北大荒）	(房屋)实验室	无
10		兵房字 105 第 N0010 号	119.32	绿化村北（北大荒）	锅炉房	无
11		兵房字 105 第 N0017 号	2,832.31	绿化村北（北大荒）	2 号牛舍	无
12		兵房字 105 第 N0016 号	2,832.31	绿化村北（北大荒）	1 号牛舍	无
13		兵房字 105 第 N0019 号	1,375.26	绿化村北（北大荒）	挤奶厅	无
14		兵房字 105 第 N0018 号	2,832.31	绿化村北（北大荒）	5 号牛舍	无
15		兵房字 105 第 N0021 号	2,832.31	绿化村北（北大荒）	4 号牛舍	无
16		兵房字 105 第 N0020 号	2,832.31	绿化村北（北大荒）	3 号牛舍	无
17		兵房字 105 第 N0027 号	2,832.31	绿化村北（北大荒）	3 号牛舍	无
18		兵房字 105 第 N0026 号	2,832.31	绿化村北（北大荒）	4 号牛舍	无
19		兵房字 105 第 N0025 号	1,375.26	绿化村北（北大荒）	挤奶厅	无
20		兵房字 105 第 N0022 号	2,832.31	绿化村北（北大荒）	1 号牛舍	无
21		兵房字 105 第 N0023 号	2,833.31	绿化村北（北大荒）	2 号牛舍	无
22		兵房字 105 第 N0024 号	2,834.31	绿化村北（北大荒）	5 号牛舍	无
23	阿克苏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农乳业曾用名）	兵房字 105 第 N004507 号	12	一师五团	地磅房	无
24		兵房字 105 第 N004503 号	124.3	一师五团	(房屋)锅炉房	无
25		兵房字 105 第 N004602 号	975.2	一师五团	精料库	无
26		兵房字 105 第 N004606 号	6.75	一师五团	变压器房	无
27		兵房字 105 第 N004704 号	15.3	一师五团	锅炉房	无
28		兵房字 105 第 N004702 号	969.9	一师五团	精料库	无
29		兵房字 105 第 N004502 号	310	一师五团	宿舍	无
30		兵房字 105 第	18.24	一师五团	一场草场	无

		N004505 号			值班室	
31		兵房字 105 第 N004506 号	29.48	一师五团	配电室	无
32		兵房字 105 第 N004504 号	100.75	一师五团	(房屋)兽 医室	无
33		兵房字 105 第 N004501 号	38.7	一师五团	一场职工 食堂	无
34		兵房字 105 第 N004605 号	23.78	一师五团	大门值班 室	无
35		兵房字 105 第 N004601 号	19	一师五团	二场草场 值班室	无
36		兵房字 105 第 N004607 号	225.61	一师五团	办公室、 食堂	无
37		兵房字 105 第 N004603 号	101.75	一师五团	1#宿舍	无
38		兵房字 105 第 N004604 号	225.61	一师五团	2#宿舍	无
39		兵房字 105 第 N004608 号	101.75	一师五团	3#宿舍	无
40		兵房字 105 第 N004609 号	50	一师五团	锅炉房	无
41		兵房字 105 第 N004705 号	222.63	一师五团	2#宿舍	无
42		兵房字 105 第 N004706 号	224.2	一师五团	办公室、 食堂	无
43		兵房字 105 第 N004708 号	24.78	一师五团	大门值班 室	无
44		兵房字 105 第 N004703 号	142.45	一师五团	1#宿舍	无
45		兵房字 105 第 N004707 号	101.75	一师五团	3#宿舍	无
46		兵房字 105 第 N004709 号	6.50	一师五团	交电室	无
47		兵房字 105 第 N004710 号	50	一师五团	锅炉房	无
48		兵房字 105 第 N004701 号	19	一师五团	三场草场 值班室	无
49	阿克苏 新农乳 制品有 限责任 公司 (注	兵房字 105 第 N004301 号	762.96	一师五团	锅炉房	无
50		兵房字 105 第 N004201 号	18	一师五团	水泵房	无
51		兵房字 105 第 N004202 号	5.72	一师五团	变压器房	无

52	1)	兵房字 105 第 N004203 号	224.20	一师五团	品控中心	无
53		兵房字 105 第 N004206 号	208.75	一师五团	电览室	无
54	新农乳业	新（2019）阿拉尔市不动产权第 0004926 号	88.58	阿拉尔市金银川北路新龙花园小区 11#楼 4-401 室	住宅	无
55		新（2019）阿拉尔市不动产权第 0005385 号	88.58	阿拉尔市金银川北路新龙花园小区 11#楼 2-402 室	住宅	无
56		新（2023）阿拉尔市不动产权第 0002491 号	3,219.97	新疆一师五团生态园区等 2 处	工业	无
57		新（2023）阿拉尔市不动产权第 0002660 号	7,961.18	新疆一师五团生态园区等 3 处	工业	无
59		新（2023）阿拉尔市不动产权第 0005390 号	237.44	五团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二、三场间	工业	无

注 1: 阿克苏新农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曾经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3 月 13 日,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的议案》, 吸收合并完成后, 阿克苏新农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法人地位注销, 新农乳业存续经营, 吸收合并到新农乳业的资产尚未更名。

注 2: 以上新农乳业位于五团的未更名房产, 由于历史原因, 当时办理了产权证, 分别登记于阿克苏新农金牛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新农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根据 2023 年 4 月 11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土资源局五团分局出具的《说明》, 新农乳业的五团一、二、三牧场土地使用方式属于设施农用地范围, 根据设施农用地管理规定, 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不是永久性建筑物, 土地使用期满需进行土地复垦。因此, 现在无法予以更名。

此外, 发行人子公司新农乳业、库车乳业以下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之中,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结构(房屋用途)	手续办理进展
1	新农乳业	阿拉尔中小企业创业园	18442.22	液奶车间	已经取得施工许可证、
2			4,208.02	办公楼	

3			3875.36	宿舍	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规划许可证, 目前正在处于验收阶段
4			1237.76	食堂	
5			12506.45	奶粉车间	
6			1,200	污水处理车间	
			474.24	锅炉房	
7			72	门卫1	
8			36	门卫2	
10	库车乳业	库车县东城工业园区	133,462.5	库车乳业生产车间及办公楼	
11				库车乳业综合楼	

2.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并经查验, 发行人收购的新农乳业及其下属企业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面积	位置	用途	终止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新农乳业	新(2020)阿拉尔不动产权第0001603号	67,257 m ²	阿拉尔市新越路168号	工业用地	2063/10/21	出让	无
2		新(2023)阿拉尔市不动产权第0002493号	731.80 m ²	五团生态园区	工业用地	2058/7/19	出让	无
3		新(2023)阿拉尔市不动产权第0002491号	1,406 m ²	五团生态园区	工业用地	2058/7/19	出让	无
4		新(2023)阿拉尔市不动产权第0005390号	1,004.51 m ²	五团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二、三场间	工业用地	2061/3/31	出让	无

5	德隆库车乳制品有限公司	库国用 2004 字第 027-0633 号	133,462.5 m ²	库车县 东城疆 南路东 面	工业 用地	—	划 拨	无
---	-------------	------------------------	--------------------------	---------------	-------	---	-----	---

注：上述第 5 项土地中，德隆库车乳制品有限公司为库车乳业的曾用名，土地证尚未更名。

(2) 注册商标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网址：<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收购的新农乳业拥有如下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托木尔苏牧场	新农乳业	52900957	35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2	舍予农	新农乳业	52875795	35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3	托木尔苏冰川牧场	新农乳业	52900967	35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4	谷色双优	新农乳业	52889144	35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5	托峰冰川	新农乳业	42504662	44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6	托峰冰川	新农乳业	42505023	5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7	托峰冰川	新农乳业	42505052	35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8	托峰冰川	新农乳业	42503492	29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9	托峰冰川	新农乳业	42503501	31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10	托木尔苏冰川牧场	新农乳业	21575454	29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11	托木尔苏牧场	新农乳业	21575390	29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12	兵团记忆	新农乳业	13671568	29	2015.06.21-2025.06.20	原始取得
13	谷色双优	新农乳业	7933859	29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14	果色双优	新农乳业	7933867	29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15	尚原	新农乳业	7933863	29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16	舒浓	新农乳业	7933866	29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17	悠养态	新农乳业	7933860	29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18	怡活	新农乳业	7933864	29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19	苏浓	新农乳业	7933865	29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20		新农乳业	31111543	29	2019.02.28-2029.02.27	继受取得
21	TheFortune COW	新农乳业	35717943	29	2019.10.07-2029.10.06	继受取得
22		新农乳业	57635776	29	2022.04.07-2032.04.06	继受取得
23	托木尔峰 	新农乳业	5090183	29	2018.12.14-2028.12.13	继受取得

注：上述第 23 项商标处于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另外，根据 2022 年 12 月 25 日，新农乳业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农开发”）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新农开发应将以下商标无偿转让至新农乳业名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以下商标未完成转让：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新农开发	29	11583613	2014.03.14-2024.03.13
2		新农开发	29	4930185	2008.08.07-2028.08.06
3		新农开发	29	30337631	2019.05.21-2029.05.20
4		新农开发	29	30320601	2019.05.21-2029.05.20
5		新农开发	29	30166942	2019.06.21-2029.06.20
6		新农开发	29	35727431	2019.10.07-2029.10.06
7		新农开发	29	9550110	2012.08.21-2032.08.20
8		新农开发	32	4930187	2008.08.07-2028.08.06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日期：2023年8月31日至2023年9月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增加的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新农乳业	ZL202222390240.X	一种牛奶生产用胶体磨	实用新型	2022.09.08-2032.09.07	原始取得
2	新农乳业	ZL202221380586.5	一种便于清洗的牛奶生产用发酵罐	实用新型	2022.06.06-2032.06.05	原始取得
3	新农乳业	ZL202221242487.0	一种液态酸奶加工用杀菌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5.23-2032.05.22	原始取得
4	新农乳业	ZL202221242488.5	一种酸奶加工用冷却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5.23-2032.05.22	原始取得
5	新农乳业	ZL202221221719.4	一种用于酸奶加工的浓浆配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5.20-2032.05.19	原始取得
6	新农乳业	ZL202130550837.4	饮料包装罐	外观设计	2021.08.23-2031.08.22	原始取得
7	新农乳业	ZL202121269619.4	一种新型乳制品灌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8	新农乳业	ZL202121259842.0	一种用于乳制品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9	新农乳业	ZL202121239621.7	一种乳制品均质机	实用新型	2021.06.04-2031.06.03	原始取得
10	新农乳业	ZL202121239340.1	一种乳制品加工用杂质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6.04-2031.06.03	原始取得
11	新农乳业	ZL202121239605.8	一种益生乳制品发酵用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6.04-2031.06.03	原始取得

12	新农乳业	ZL202022958831.3	一种冷藏式乳制品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09-2030.12.08	原始取得
13	新农乳业	ZL202022589504.5	一种具有集热功能的微生物发酵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20.11.11-2030.11.10	原始取得
14	新农乳业	ZL202022249811.9	一种方便取样的食品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12-2030.10.11	原始取得
15	新农乳业	ZL202022179663.8	一种自动搅拌的食品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9.29-2030.09.28	原始取得
16	新农乳业	ZL202030543781.5	奶粉罐(359 旅荣誉装奶粉)	外观设计	2020.09.14-2030.09.13	原始取得
17	新农乳业	ZL202030544655.1	奶粉袋(359 旅荣誉装奶粉)	外观设计	2020.09.14-2030.09.13	原始取得
18	新农乳业	ZL202021835350.7	一种用于食品生产的无菌灌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19	新农乳业	ZL202021732466.8	一种食品成分检测用混合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8.19-2030.08.18	原始取得
20	新农乳业	ZL202021708119.1	一种具有固液分离功能的食品发酵罐	实用新型	2020.08.15-2030.08.14	原始取得
21	新农乳业	ZL202021553649.3	一种食品安全用保鲜抑菌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7.31-2030.07.30	原始取得
22	新农乳业	ZL202010697387.6	一种牛奶、牛奶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20.07.20-2030.07.19	原始取得

23	新农乳业	ZL202021126664.X	一种生物发酵用发酵罐	实用新型	2020.06.17-2030.06.16	原始取得
24	新农乳业	ZL201922347533.8	一种便于计量的液体食品加工用重量感应自动灌装装机	实用新型	2019.12.24-2029.12.23	原始取得
25	新农乳业	ZL201930292443.6	包装杯（有机原生酸奶）	外观设计	2019.06.06-2029.06.05	原始取得
26	新农乳业	ZL201930292349.0	包装箱（新疆托木尔峰冰川带牧场）	外观设计	2019.06.06-2029.06.05	原始取得
27	新农乳业	ZL201610003449.2	一种复合发酵菌种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6.01.05-2036.01.04	受让取得
28	天澳牧业	ZL202320340571.4	计步器取楔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2.28-2033.02.27	原始取得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原值 965,619,809.53 元、净值为 563,347,690.42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27,368,607.44 元、净值为 14,552,460.71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52,208,601.64 元、净值为 19,296,239.43 元的电子设备，原值为 37,948,068.80 元、净值为 17,396,869.84 元的其他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查验项目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529,895,443.66 元，主要为北亭 1 万头规模化示范牧场建设项目、15 万吨液态奶项目，项目已经履行的备案及相关建设手续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在建工程”。

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122,267,596.73元，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内容主要包括产畜和幼畜，主要作用为生产原料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明确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1. 土地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租赁合同并经查验，发行人收购的新农乳业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如下土地租赁：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阿拉尔市惠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冰川牧业	七团	64,282m ²	2022.01.01-2023.12.31	牧场
2	新农发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冰川牧业	二牛场、三牛场 固定资产及牧场 土地（四团）	——	2023.01.01-2023.12.31	牧场
3	阿拉尔市融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冰川牧业	原十二团奶牛场 场地、厂房、设 备	133,200m ²	2022.01.01-2023.12.31	生产经营
4	第一师阿	新农乳业	四团团直	1,121,051m ²	2021.06.08-2041.06.07	牧场

	拉尔市四团					
5	第一师阿拉尔市四团	新农乳业	四团团直	163,771m ²	2021.06.08-2041.06.07	附属鱼塘
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土地管理局	阿克苏新农金牛有限责任公司	五团	192亩	2003.03.12-2023.03.12 (注)	牧场
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土地管理局	阿克苏新农金牛有限责任公司	五团(二牧场)	122.60亩	2004.01.01-2024.12.31	牧场
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土地管理局	阿克苏新农金牛有限责任公司	五团(三牧场)	122.60亩	2004.01.01-2024.12.31	牧场
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国土资源局	阿克苏新农金牛有限责任公司	五团生态园区	10,214m ²	2004.08.15-2024.08.15	牧场

注：上述第6项土地租赁，租赁期限已经到期，目前正在进行重新测绘，测绘完成后办理续租手续。

另外，发行人子公司库车乳业作为出租人，新增如下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1	库车乳业	库车隆皓商贸有限公司	库车县东城工业园区	2021-3-20 至 2026-3-19	土地 195 亩， 建筑物 133,462.5 平方米

2. 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如下房屋租赁：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租赁期限	房屋面积 (m ²)
1	张果果	冰川牧业	外完美小区 8 号楼 3 单元 201 室	2022-10-04 至 2023-10-03	96
2	丽水山耕	新农生	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九龙街	2022-01-01 至	7,037.03

	梦工场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物	815号厂房一至二楼、办公宿舍 楼一至四层	2026-12-31	
3	韩凯强	销售公 司	西安市未央区	2023-04-10至 2024-04-09	118.72
4	新疆华洋 实业（集 团）有 限公司昌 吉华洋广 场商业管 理分公 司	销售公 司	昌吉市长宁南路111号华洋广 场B座十层13号	2023-04-07至 2024-06-18	90.19
5	阿拉尔田 野商贸有 限公司	新农乳 业	新越路	2023-06-01至 2023-10-31	1,210

需要说明的是，发行人上述出租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不影响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的有效性。此外，发行人前述租赁房屋均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用房，该等租赁房屋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有关合同并经查验，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或发生变化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

下：

1.借款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1）2022年9月19日，新农乳业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喀什分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HETO92000001620220900000008），中国进出口银行喀什分行向新农乳业提供借款6,5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由天润乳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23年2月24日，冰川牧业与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3新银塔借字第02001号），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分行向冰川牧业提供借款3,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由天润乳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023年5月18日，天润乳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签署了编号为“0300200006-2023年（北京）字0070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向天润乳业提供借款17,000万元，用于购买生鲜乳等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36个月。

（4）2023年5月8日，天润乳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兵团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601012023000037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兵团分行向天润乳业提供借款20,000万元，用于采购生鲜乳，借款期限36个月。

（5）2023年5月23日，天润乳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兵团分行签署了《并购借款合同》（编号：66010120230000407），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兵团分行向天润乳业提供借款30,000万元，用于支付并购交易借款及归还股东借款，借款期限7年，由天润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采购合同

（1）采购框架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每年与其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1年。2023年1-6月采购金额前五名的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价格	合同主要内容
1	奎屯博润祥农牧有限公司/新疆博润农牧有限公司	以价格单或调价函为准	饲料
2	甘肃三元黑河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3 元/公斤	生鲜乳
3	新疆天康饲料有限公司/阿克苏天康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以价格单或调价函为准	饲料
4	浙江冯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5 元/个	保鲜盒
5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按订单计算价格	优级白砂糖

3.销售框架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每年与其经销商签署经销商框架协议，合同有效期为 1 年。发行人通过接受经销商的订单对经销商进行日常销售。2023 年 1-6 月销售金额前五名的经销商如下：

序号	经销商	价格	合同主要内容
1	上海树品贸易有限公司	价格随行就市，以订单总数为准确定总价格	常温、低温乳制品
2	广东宏图纯乳供应链有限公司	价格随行就市，以订单总数为准确定总价格	常温、低温乳制品
3	阿克苏硕邦商贸有限公司	价格随行就市，以订单总数为准确定总价格	常温、低温乳制品
4	和田鑫博雅商贸有限公司	价格随行就市，以订单总数为准确定总价格	常温、低温乳制品
5	奎屯崇德商贸有限公司	价格随行就市，以订单总数为准确定总价格	常温、低温乳制品

4.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工程合同如下：

(1) 2023年5月22日，天润科技与新疆天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新疆天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天润科技提供年产20万

吨乳制品加工项目液奶生产车间施工工程的施工服务，合同总价款 59,972,223.86元。

(2) 2022年5月31日，新农乳业与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向新农乳业提供四团田园特色小镇万头奶源基地建设项目（三标段）的施工服务，合同总价款 42,281,888.88 元。

5.运输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每年与其承运商签署运输合同，合同有效期为1年。2023年1-6月交易额前五名的承运商如下：

序号	承运商	价格	合同主要内容
1	乌鲁木齐市强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以订单总数为准确定总价格	低温奶与常温奶的运输
2	昌吉市友靓商贸运输有限公司	以订单总数为准确定总价格	低温奶与常温奶的运输
3	民权县圣达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以订单总数为准确定总价格	低温奶与常温奶的运输
4	新疆驯鹿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总数为准确定总价格	低温奶与常温奶的运输
5	新疆金刚速达物流有限公司	以订单总数为准确定总价格	低温奶与常温奶的运输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2,199,730.31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为：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发生原因）
1	十二师财务局	3,570,000.00	11.09	往来款
2	阿拉尔市沙河镇建融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147,756.42	3.56	代付牧场内退人员工资及社保

3	乌苏市鼎瑞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1,614.88	3.30	预付棉籽款
4	新疆雪莲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55	预付红枣汁货款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444,240.00	1.38	其他（保险款）
合计		6,723,611.30	20.88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79,484,897.11 元（不含应付股利），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为：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发生原因）
1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1,760,858.78	17.70	新农乳业股权款
2	额敏金牛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4,625,205.38	2.58	往来款
3	浙江丽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4,412,499.94	2.46	园区补偿费
4	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2,384,626.40	1.33	饲料款
5	柳沟总场	1,350,000.00	0.75	其他
合计		44,533,190.50	24.81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仍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1. 税收优惠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加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本公司子公司冰川牧业属于从事农、林、牧、渔项目的行业，经国家税务总局阿拉尔税务局批准，享受免征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第十五条规定子公司冰川牧业所从事的养殖业务，其销售自产农产品的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加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10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元)	补贴依据
1	鲜奶 3 万吨生物发酵乳品加工项目	1,730,769.2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财务局《关于拨付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师财发[2013]24 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十二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议拨付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处理鲜奶 3 万吨生物发酵乳品加工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的函》（师发改发[2012]692 号）
2	社保补贴	1,200,640.2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财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师财发[2022]5 号）
3	民族贸易贷款贴息	1,440,000.00	财政部、国家民委、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2]76 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4	粮改饲建设项目（饲草补贴）	1,601,715.7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0 年兵团高产优质苜蓿、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兵农牧发[2020]47 号）
5	产品出疆运费补贴	5,996,640.7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三师《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实行）》（师市办发（2020）5 号）。
6	优质生鲜乳安全生产关键技术集成与应用	1,300,000.00	十二师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收入真实。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2022年12月30日，新农乳业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292274222840XN001C），新农乳业排放重点污染物的种类为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氮氧化物、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和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总磷（以P计）、五日生化需氧量、PH值、悬浮物、动植物油、总氮（以N计）、流量），有效期限自2022年12月31日至2027年12月30日止。

2.新农乳业和冰川牧业的8个牧场所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冰川牧业（十二团一牧场）	91659002MA782GNN69001 Z	2025.04.03
2	冰川牧业二牧场（七团）	91659002MA782GNN69002 Z	2025.04.03
3	冰川牧业四牧场（四团）	91659002MA782GNN69004 Z	2025.04.03
4	冰川牧业五牧场（四团）	91659002MA782GNN69005 Z	2025.04.03
5	新农乳业养殖一牧场（五团）	9165292274222840XN002Y	2028.04.06
6	新农乳业养殖二牧场（五团）	9165292274222840XN003Y	2028.04.06
7	新农乳业养殖三牧场（五团）	9165292274222840XN004Y	2028.04.06
8	新农乳业养殖四团万头牛场	9165292274222840XN005Y	2028.04.06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新农乳业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签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21Q28240R2M），新农乳业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全脂乳粉、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含乳饮料的生产,该项认证有效期至2025年2月17日。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8月31日至2023年9月7日),新期间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标的金额超过10,000万元)诉讼、仲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超过200万元)诉讼、仲裁。

(二)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查询网址:<http://www.csrc.gov.cn/>)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8月31日至2023年9月7日),新期间内,除下述情况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的未了结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处罚决定书等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于2023年5月24日收购的子公司新农乳业在收购前存在一项因非法占用土地而受到的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5月15日，第一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一师自然资规罚字[2023]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新农乳业在第一师四团田园特色小镇万头奶源基地东侧建设房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要求新农乳业15日内将非法占用的2,140平方米土地退还给第一师四团，并处以罚款64.20万元，采取改正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新农乳业前述违法占用土地行为和处罚均发生于发行人收购前，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存在主要来源于新农乳业的情况，且新农乳业前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按照发行人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市沙河镇建融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新农乳业股权收购交割日之前存在的事实、行为出现纠纷、诉讼、仲裁或遭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导致由发行人或新农乳业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遭受损失的，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市沙河镇建融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应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新农乳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亦不属于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违法行为，前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第一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亦未在处罚决定书中将前述处罚认定为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李鲲宇

2023年9月8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3]AN127-9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3]AN127-9号

致：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由于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

律师已经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20 万吨乳制品加工项目”，主要产品为百利包、常温枕奶、常温砖奶、常温杯酸奶、高端巴氏奶。2) 公司现有产能为 29.03 万吨，除本次募投项目外还有其他新增规划产能 25 万吨。3) 本次募投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润科技具体实施，公司直接持有天润科技 96.80%的股权，公司拟通过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天润科技的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的联系与区别，结合行业市场空间、公司销售区域、市场份额、产能扩张及建设情况、同行业公司扩产情况等，说明本次新增产能的合理性，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请进行针对性的风险提示；（2）由控股子公司负责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考虑，其他股东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8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的联系与区别，结合行业市场空间、公司销售区域、市场份额、产能扩张及建设情况、同行业公司扩产情况等，说明本次新增产能的合理性，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请进行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一）结合行业市场空间、公司销售区域、市场份额、产能扩张及建设情况、同行业公司扩产情况等，说明本次新增产能的合理性，产能消化的具体措

施、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请进行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问询回复报告》中针对在建项目“天润齐源年产 15 万吨液态奶项目（一期 10.5 万吨）”（以下简称“天润齐源项目”）及已投产项目新增产能情况（即公司新收购的子公司新农乳业所拥有的 10 万吨乳制品产能）补充披露了与本次募投项目的联系及相应产能的消化措施，具体如下：

天润齐源项目未来新增产能相对独立，拟全部用于公司子品牌“佳丽”系列产品的生产，无法用于生产“天润”主品牌系列产品，不能缓解公司目前所面临的产能瓶颈问题，不存在与本次募投项目重复建设的情况，原因主要系项目所在地距离新疆较远，难以使用公司现有新疆牧场奶源。而公司“天润”品牌系列产品作为新疆乳品的代表和特色名片，基于维护品牌定位、用户口碑和产品品质的考虑，当前只能在新疆本地进行生产。针对天润齐源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公司制定了下列保障措施：①依托于公司在京津冀、江苏、河南等省份的销售渠道，聚焦区域内大客户，与区域内大型连锁商超和具备成熟乳品代理经验的渠道型经销商进行合作以快速打开市场，目前公司已经与区域内多家大型连锁商超进行了合作洽谈，后期项目正式投产后将积极推进合作落地，逐步建立和完善区域内的产品销售体系；②针对不同市场渠道的客户，公司以产品研发为先，制定了针对性产品推广策略：对于校园市场，公司拟以年轻化新颖包装设计奶啤类产品为主推产品进行拓展，而针对 KA 超市等现代渠道，计划以代餐酸奶类产品进行主要的推广尝试，全力促进各渠道销售的增长；③充分利用天润乳业现有成熟的乳业生产、管理和销售经验，派遣管理骨干，协助天润齐源组建高效的项目运营和销售团队，在区域内快速复制公司成熟的产供销体系；④加强品牌宣传和广告投放，与当地零食和饮品的头部品牌开展深度合作和资源整合，聚焦资源在区域内提升品牌认知度，助力新增产能的快速消化。

鉴于新农乳业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已经拥有一整套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公司拟继续将其作为独立品牌进行培育，以“新农”及“爱自然(iNature)”系列产品为主推品类，进一步协助其强化销售渠道和品牌建设，并积极培育新品以加快销售收入的增长和产能的消化。而本次募投项目系在天润科技现有生

产基地旁新建规模化、现代化和自动化的乳制品生产能力，与新农乳业产能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关于新收购新农乳业的新增产能消化，公司制定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①充分发挥新农乳业所处阿克苏地区天山黄金奶源带的地理区位优势 and 有机系列乳品的资源禀赋，持续研发满足市场需求的高端常温白奶产品和有机奶粉产品，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品牌认知；②全面整合对接公司与新农乳业的销售体系，利用公司市场渠道对新农乳业进行赋能，对新农乳业现有市场销售渠道和服务进行全方位升级，力争通过重点客户市场的突破提升市场份额；③收购完成前，新农乳业销售团队力量相对不足。并入公司后，公司拟结合自身先进的管理激励措施，对新农乳业的销售团队及管理体系进行强化，制定相应的考核激励办法，实现对现有客户和经销商的精细化覆盖，并着力聚焦资源、协同公司市场推广规划开拓新增市场。

综上，上述新增产能项目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定位和功能上存在显著的区别，不能替代本次募投项目缓解公司产能瓶颈的问题。公司在建的天润齐源项目新增产能主要起到市场开拓和试点的作用，受区位因素的影响，其产能的作用定位相对独立，仅可用于生产子品牌相关市场试点产品。同时，公司收购新农乳业后，将继续将其作为独立品牌进行经营，其闲置产能难以用于公司产品的生产，不能用于弥补公司产能缺口。公司在未来拟通过与新农乳业产品、技术、渠道的全面协同，逐步实现其产能的顺利消化。

二、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

（一）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均不存在房地产业务

1. 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均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

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查验，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加的控股、参股公司均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2. 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均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乳制品及乳饮料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0%、99.67%、99.68%和99.78%，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收入不属于房地产业务。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3. 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中不包括房地产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除新增控股、参股公司外，其他控股、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新增控股、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3.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综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均不存在房地产业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李鲲宇

2023年9月28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3]AN127-18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3]AN127-18号

致：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由于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



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其他授权范围和内容保持不变。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4)3604 号](以下称“《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9,670,727.48 元、196,465,934.19 元、142,028,337.55；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62,721,666.41 元；经合理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债券一年的利息，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2023 年度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33.70%、35.53%、53.46%；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877.92 万元、30,095.41 万元、34,433.53 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行人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133,334,685.61 元、178,642,000.18 元、140,174,625.40 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8.04%、7.79%、5.99%，据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7.27%，未低于 6%，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逐条对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本次发行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列印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十二师国资公司	99,577,302	31.10%
2	兵团乳业	18,411,532	5.75%
3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9,016,019	2.82%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23,861	1.19%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 3 年封闭运作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0,080	1.03%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天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9,100	0.62%
7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1,797,592	0.56%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1,100	0.51%
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2,700	0.48%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2,400	0.44%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普通股 4,799,9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0%。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需要说明的是，2024 年 3 月 25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奎屯垦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兵 0701 民初 1291 号之二”“（2023）兵 0701 民初 1205 号之三”“（2023）兵 0701 民初 1204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兵团乳业持有天润乳业的股份共计 10,188,419 股。

2024年4月25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奎屯垦区人民法院出具“（2024）兵0701财保6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兵团乳业持有天润乳业价值80,000,000元的股票。至此，兵团乳业持有天润乳业18,411,532股股份全部被冻结，冻结的股份占天润乳业总股本的5.75%。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证书和已有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1.新农乳业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编号：2600P2300028），认证类别：生产（畜禽养殖），有效期限至2024年10月29日。

2.新农乳业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编号：361OP1900011），认证类别：加工，有效期限至2024年12月3日。

3.天润烽火台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因到期换发了新证书，证书编号为“新兵650104（2023）004”，有效日期为2023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18日。

4.新农乳业养殖一场、新农乳业养殖二场、新农乳业养殖三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均因到期换发了新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第一师动防合字第20230014号”“第一师动防合字第20230015号”“第一师动防合字第20230016号”，有效期均至2026年9月5日。

5.天润沙河牧业一牧场、天润沙河牧业二牧场、天润沙河牧业三牧场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均因到期换发了新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新652901[2024]056”“新652901[2024]055”“新652901[2024]054”，有效期均为2024年1月2日至2026年1月1日。

6.天润科技（食堂）取得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36501069600346），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1日。

7.天润齐源（食堂）取得了齐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33714250151086），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2028

年 12 月 18 日。

8.天润齐源取得了齐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537142501247），经营项目为饮料、乳制品，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

9.天润科技因学生饮用奶标志许可使用证书到期换发新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2 日。

10.新农乳业乳品加工厂生鲜奶收购站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因到期换发了新证书，证书编号为“新 652901（2023）184”，有效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相关企业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律师工作报告》“七、（一）关联方”披露的关联方在新期间发生如下变化：

1.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根据十二师国资公司提供的章程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十二师国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28,140.172675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十二师国资委	121,080.546142	94.4907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59.626533	5.5093
总 计		128,140.172675	100.00

根据十二师国资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查验，除发行人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如下变更：

(1) 新疆九鼎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4362.2269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十二师国资公司	33,309.5869	96.9366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52.64	3.0634
总 计		34,362.2269	100.00

(2) 新疆丝路天山国际食品城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7,481.11 万元人民币；

(3) 乌鲁木齐利民信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新疆兵粮麦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 控股股东十二师国资公司新增直接控制的企业：新疆绿色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4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根据天润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酒制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生产；动物肠衣加工；餐饮服务；动物饲养；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技术



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鲜肉批发；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谷物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冰川牧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其注册地址变更为：新疆阿拉尔市四团（永宁镇）包吾线四连以南 1200 米处托峰冰川牧业三牧场办公楼 101。

3. 发行人的主要参股公司

2023 年 7 月，天润乳业以减资退股方式退出乌鲁木齐天润爱科检测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乌鲁木齐天润爱科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4.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健、李鹏不再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副总经理的职务，新增刘明哲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副总经理的职务。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曹旭新增担任新疆绿洲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6.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郑志强新增担任新疆富邦国源矿业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海南天恒基酒

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刘忠卫新增担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不再担任新疆绿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副总经理赵勇不再担任新疆丝路天硕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不再担任新疆恒城鼎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向永康新增担任新疆大陆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刘平新增担任新疆恒城鼎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增副总经理刘明哲在中外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3 年度审计报告》、提供的相关合同、凭证，发行人与关联方（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2023 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金额（元）
澳利亚乳业	采购原料及产品	1,500,209.09
乌鲁木齐天润爱科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及产品	462,070.00
澳利亚乳业	原料加工	9,712,150.57
新疆希望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及服务	1,021,880.00
奎屯博润祥农牧有限公司	采购饲料	132,587,423.10
新疆博润农牧有限公司	采购饲料	115,055,618.07
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197,000.00
合计		261,536,350.83



2. 销售货物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金额（元）
澳利亚乳业	销售产品	527,775.32

3. 关联方应付余额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新疆希望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28,920.13
乌鲁木齐天润爱科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4,000.00
澳利亚乳业	应付账款	979,949.12
奎屯博润祥农牧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7,650,300.81
新疆博润农牧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0,212,302.76
乌鲁木齐天润爱科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账款	3,800.00
合计		58,989,272.82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取得了如下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

（1）天润科技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乌昌公路 2702



号库房建设项目仓储 201 室的建筑物办理完成并取得了“兵（2023）第十二师不动产权第 0018250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该建筑物的用途为“其他，仓储”，建筑物面积为 6965.04 平方米，不存在被抵押、被查封等他项权利。

（2）新农乳业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越路 168 号宿舍楼等 4 处建筑物办理完成并取得了“新（2024）阿拉尔市不动产权第 0012284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该建筑物的用途为“工业”，建筑面积为 3,886.28 平方米，不存在被抵押、被查封等他项权利。

（3）新农乳业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越路 168 号食堂 101 室等 2 处建筑物办理完成并取得了“新（2024）阿拉尔市不动产权第 0012283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该建筑物的用途为“工业”，建筑面积为 1,252.04 平方米，不存在被抵押、被查封等他项权利。

（4）新农乳业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越路 168 号液态奶厂 101 室等 2 处建筑物办理完成并取得了“新（2024）阿拉尔市不动产权第 0012557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该建筑物的用途为“工业”，建筑面积为 18,418.76 平方米，不存在被抵押、被查封等他项权利。

（5）新农乳业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越路 168 号办公楼 101 室等 4 处建筑物办理完成并取得了“新（2024）阿拉尔市不动产权第 001255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该建筑物的用途为“工业”，建筑面积为 4,374.88 平方米，不存在被抵押、被查封等他项权利。

2.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查询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新农乳业	新农乳业	11583613	29	2014.03.14- 2024.03.13	继受取得



2		新农乳业	4930185	29	2008.08.07-2028.08.06	继受取得
3		新农乳业	30337631	29	2019.05.21-2029.05.20	继受取得
4		新农乳业	30320601	29	2019.05.21-2029.05.20	继受取得
5		新农乳业	30166942	29	2019.06.21-2029.06.20	继受取得
6		新农乳业	35727431	29	2019.10.07-2029.10.06	继受取得
7		新农乳业	9550110	29	2012.08.21-2032.08.20	继受取得
8		新农乳业	4930187	32	2008.08.07-2028.08.06	继受取得
9		新农乳业	60275943	32	2023.10.14-2033.10.13	继受取得
10		天润科技	59549234	29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11		天润科技	61490409	29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12		新农乳业	5090183	29	2018.12.14-2028.12.13	继受取得
13		新农乳业	31111543	29	2018.05.23-2028.05.22	继受取得
14		新农乳业	35717943	29	2019.01.03-2029.01.02	继受取得
15		新农乳业	57635776	29	2021.07.12-2031.07.11	继受取得

16		天润科技	74609777	29	2023.10.17-2033.10.16	原始取得
17		天润科技	74604576	29	2023.10.17-2033.10.16	原始取得
18		天润科技	73086152	30	2023.07.26-2033.07.25	原始取得
19		天润科技	73079952	34	2023.07.26-2033.07.25	原始取得
20		天润科技	73086983	5	2023.07.26-2033.07.25	原始取得
21		天润科技	73072268	35	2023.07.26-2033.07.25	原始取得
22		天润科技	73090830	39	2023.07.26-2033.07.25	原始取得
23		天润科技	73085775	31	2023.07.26-2033.07.25	原始取得
24		天润科技	73087689	35	2023.07.26-2033.07.25	原始取得
25		天润科技	73090506	45	2023.07.26-2033.07.25	原始取得
26		天润科技	73085395	32	2023.07.26-2033.07.25	原始取得



27		天润科技	73091381	29	2023.07.26-2033.07.25	原始取得
28		天润科技	73078350	5	2023.07.26-2033.07.25	原始取得
29		天润科技	73090064	5	2023.07.26-2033.07.25	原始取得
30		天润科技	73093291	32	2023.07.26-2033.07.25	原始取得
31		天润科技	73083991	30	2023.07.26-2033.07.25	原始取得
32		天润科技	73082466	29	2023.07.26-2033.07.25	原始取得
33		天润科技	73098401	42	2023.07.26-2033.07.25	原始取得
34		天润科技	72775310	29	2023.07.11-2023.07.10	原始取得
35		天润科技	72417768	29	2023.06.25-2023.06.24	原始取得
36		天润科技	71258591	29	2023.04.28-2033.04.27	原始取得
37		天润科技	69577141	29	2023.02.15-2033.02.14	原始取得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授权的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天澳牧业	ZL202321038794.1	一种便于使用的奶牛颈夹	实用新型	2023.05.05-2033.05.04	原始取得
2	天澳牧业	ZL202320951677.8	一种牛粪发酵装备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4.24-2033.04.23	原始取得
3	新农乳业	ZL202321667366.5	一种有机全脂奶粉生产的高效振动筛	实用新型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4	新农乳业	ZL202321667367.X	一种有机纯牛奶加工的原奶取样器	实用新型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5	天润科技	ZL202322127811.5	一种能够避免鲜奶溢出的乳制品用灌装机	实用新型	2023.08.09-2033.08.08	原始取得
6	天润科技	ZL202330289201.8	包装套件（有机纯牛奶）	外观设计	2023.05.17-2033.05.16	原始取得
7	天润科技	ZL202330257534.2	瓶贴（沙棘奶啤）	外观设计	2023.05.05-2033.05.04	原始取得
8	天润科技	ZL202330257839.3	包装罐（沙棘奶啤）	外观设计	2023.05.05-2033.05.04	原始取得
9	天澳牧业	ZL202211037579.X	一种牛奶预制冷设备及其预制冷方法	发明专利	2022.08.26-2042.08.25	原始取得
10	新农乳业	ZL202210554041.X	一种制备乳制品风味发酵酸奶的发酵装置	发明专利	2022.05.20-2042.05.19	原始取得
11	新农乳业	ZL202321667368.4	一种具有自清理功能的	实用新型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硬质乳酪加工机			
12	新农乳业	ZL202321667369.9	一种具有温度控制的功能性乳酸菌发酵乳制品保存柜	实用新型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13	新农乳业	ZL202321667370.1	一种具备泄压功能的乳清酒混合发酵罐	实用新型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原值 1,074,101,419.48 元、净值为 665,0555,837.10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27,662,382.58 元、净值为 15,291,988.43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51,540,831.56 元、净值为 21,221,746.66 元的电子设备，原值为 46,082,044.64 元、净值为 25,922,413.45 元的其他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查验项目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509,924,430.21 元，主要为年产 15 万吨液态奶项目、年产 20 万吨乳制品加工项目，项目已经履行的备案及相关建设手续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4.在建工程”、“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728,458,806.43 元，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内容主要包括产畜和幼畜，主要作用为生产原料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1. 土地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租赁合同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土地租赁：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阿拉尔市惠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冰川牧业	七团牛场固定资产及牧场土地	64,282m ²	2024.01.01-2024.05.31	牧场
2	新农发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冰川牧业	二牛场、三牛场固定资产及牧场土地（四团）	——	2024.01.01-2024.05.31	牧场
3	阿拉尔市融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冰川牧业	十二团奶牛场固定资产及牧场土地	133,200m ²	2024.01.01-2024.05.31	生产经营
4	阜康市新丝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亭牧业	222团东戈壁草业基地	9,050亩	2024.03.20-2025.09.30	农业种植 畜牧 饲料
5	第一师五团	天润沙河	五团1连和9连	41.1829公顷	2023.12.22-2033.12.21	奶牛 养殖

注：就上述第4项土地，2024年3月20日，天润北亭与赵军等自然人分别签订了《饲草料用地发包及种植合同》，天润北亭将其向阜康市新丝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的位于222团9,050亩土地转租给赵军等自然人，用于饲草料种植，租赁期限为2024

年3月20日至2024年10月30日；

2. 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房屋租赁：

(1) 销售公司与重庆北新宜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签署了《物业服务协议》，销售公司向重庆北新宜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承租了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彭湖路33号北新大厦负二层，面积12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2) 天润沙河牧业与靳晶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天润沙河向靳晶承租了位于阿拉尔市五团沙河镇龙泽苑小区2号楼3单元502的房屋，面积85平方米，租赁期限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19日。

(3) 冰川牧业与贡新珍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冰川牧业向贡新珍承租了位于托峰一区13号楼102室的房屋，租赁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0日。

(4) 新农乳业与阿拉尔田野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库房租赁合同》，阿拉尔田野商贸有限公司将位于新越路的1,21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新农乳业，租赁期限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5) 销售公司与韩凯强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韩凯强将位于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18.72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销售公司，租赁期限为2024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9日。

(6) 销售公司与王琛豫签署《写字楼租赁合同》，王琛豫将位于杭州市江干区中盛府13幢1206的146.16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销售公司，租赁期限为2024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8日。

(7) 销售公司与苏州助澜孵化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苏州助澜孵化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185号活力商务广场C幢4层405室12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销售公司，租赁期限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8) 销售公司山东分公司与济南融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同》，济南融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中建锦绣广场 2 号楼 2001-2002 室 409.11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销售公司山东分公司，租赁期限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9) 销售公司与重庆北新宜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签署《物业服务协议》，重庆北新宜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将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彭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负四层的房屋租赁给销售公司，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需要说明的是，发行人上述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不影响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的有效性。此外，发行人前述租赁房屋均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用房，该等租赁房屋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有关合同并经查验，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或发生变化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借款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1) 2023年9月13日，天润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601012023000068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向天润科技提供借款9,100万元，用于采购生鲜乳，借款期限为一年。

(2) 2023年11月16日，天润唐王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兵团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601012023000090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兵团分行向天润唐王城提供借款6,000万元，用于采购生鲜乳，借款期限为一年。

2.采购合同

(1) 采购框架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每年与其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1年。2023年度采购金额前五名的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价格	合同主要内容
1	奎屯博润祥农牧有限公司/新疆博润农牧有限公司	以价格单或调价函为准	饲料
2	新疆天康饲料有限公司/阿克苏天康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以价格单或调价函为准	饲料
3	康美包（苏州）有限公司	以价格单或调价函为准	牛奶盒、罐装设备
4	浙江冯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5 元/个	保鲜盒
5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按订单计算价格	优级白砂糖

3.销售框架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每年与其经销商签署经销商框架协议，合同有效期为1年。发行人通过接受经销商的订单对经销商进行日常销售。2023年度销售金额前五名的经销商如下：

序号	经销商	价格	合同主要内容
1	上海树品贸易有限公司	价格随行就市，以订单总数为准确定总价格	常温、低温乳制品
2	广东宏图纯乳供应链有限公司	价格随行就市，以订单总数为准确定总价格	常温、低温乳制品
3	阿克苏硕邦商贸有限公司	价格随行就市，以订单总数为准确定总价格	常温、低温乳制品
4	和田鑫博雅商贸有限公司	价格随行就市，以订单总数为准确定总价格	常温、低温乳制品
5	新疆早晚八点半贸易有限公司	价格随行就市，以订单总数为准确定总价格	常温、低温乳制品

4.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工程合同如下：

(1) 2023年7月18日，天润科技与新疆天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新疆天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天润科技提供年产20万吨乳制品加工项目污水处理的施工工程的施工服务，合同总价款4,462.40万元。

(2) 2023年8月10日，天润科技与新疆天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新疆天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天润科技提供年产20万吨乳制品加工项目综合楼、物流门卫室、连廊及液奶车间附属工程的施工服务，合同总价款5,556.694367万元。

(3) 2023年12月18日，天润科技与扬州续辉饮料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乳制品加工项目（罐体、安装材料、无菌罐及相关配套工作）合同》，由扬州续辉饮料设备有限公司向天润科技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合同总价款3,387万元。

(4) 2023年12月，天润科技与和利包装（昆山）有限公司签署了《成套设备销售合同》，由和利包装（昆山）有限公司向天润科技提供前处理设备、智能制造设备等，合同总价款8,200万元。

5.运输合同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每年与其承运商签署运输合同，合同有效期为1年。2023年度交易额前五名的承运商如下：

序号	承运商	价格	合同主要内容
1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以订单总数为准确定总价格	低温奶与常温奶的运输
2	民权县圣达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以订单总数为准确定总价格	低温奶与常温奶的运输
3	乌鲁木齐市强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以订单总数为准确定总价格	低温奶与常温奶的运输
4	昌吉市军顺物流有限公司	以订单总数为准确定总价格	低温奶与常温奶的运输
5	新疆驯鹿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总数为准确定总价格	低温奶与常温奶的运输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21,109,217.31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为：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发生原因）
1	十二师财务局	3,570,000.00	12.50	往来款
2	阿拉尔市沙河镇建融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268,852.39	4.44	工资、社保、医疗及租赁费
3	新农发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4,062.24	3.80	往来款
4	乌苏市鼎瑞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1,614.88	3.72	预付棉籽款
5	北京分贝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17,779.73	2.86	预付差旅费用
	合计	7,802,309.24	27.32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92,916,321.46元（不含应付股利），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为：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发生原因）
1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1,760,858.78	16.46	应付新农股权款
2	额敏金牛（前期）	4,625,205.38	2.40	历史遗留
3	浙江丽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4,384,692.88	2.27	园区补偿费
4	新疆通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80,000.00	1.03	土地租赁费
5	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1,826,785.69	0.95	技术服务费
合计		44,577,542.73	23.11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仍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1. 税收优惠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天润齐源适用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及农产品的初加工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企业优惠政策，经乌高新国税[2009]005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批准，天润齐源奶类初加工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以后无需备案。

（2）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3]12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天润优品适用此优惠政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新农乳业牧业分公司享受此优惠政策。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3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凭证，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新增享受或已享受而金额发生变化的主要财政补贴（10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元)	补贴依据
1	鲜奶 3 万吨生物发酵乳品加工项目	3,461,538.4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财务局《关于拨付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师财发[2013]24 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十二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议拨付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处理鲜奶 3 万吨生物发酵乳品加工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的函》（师发改发[2012]692 号）
2	万头规模化奶牛牧场种养产业链增效技术集成与示范	1,000,000.00	关于拨付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师财发 2021-392 号）
3	干酪的研制与开发	1,100,00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师科技发展专项经费的通知（师财发 2017-132 号）
4	十二狮兵团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6,000,000.00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兵农产发（2023）15 号）
5	社保补贴	5,160,741.0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财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师财发[2022]5 号）
6	粮改饲建设项目（饲草补贴）	3,160,426.5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0 年兵团高产优质苜蓿、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兵农牧发[2020]47 号）
7	产品出疆运费补贴	28,728,040.1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三师《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实行）》（师市办发（2020）5 号）。
8	基于基因组选择的规模化奶牛场高效繁育技术体系集成示范与应	1,500,0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兵团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兵科发（2021）3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兵团科技计划项目及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后补助经费的通知（兵科发 2023[9]号）

	用推广		
9	原奶收购补贴	1,957,415.00	关于实施兵团奶业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兵农牧发〔2023〕4号）
10	万头规模化奶牛牧场种养产业链提质增效技术集成与示范	2,100,000.00	关于拨付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师财发2021-392号）
11	浓缩爱克林酸奶研发及应用	1,100,000.00	关于下达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师财发〔2018〕233号）
13	奶牛补贴	1,000,000.00	关于印发《第一师阿拉尔市促进农业产业化健康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师市办发〔2023〕26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收入真实。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2023年11月6日，天润齐源取得德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1425MA7FC2H10Y001U），天润齐源排放重点污染物的种类为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和废水（COD、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pH值、动植物油、总磷（以P计）、总氮（以N计）），有效期限自2023年11月6日至2028年11月5日止。

(2) 2024年1月29日，天润唐王城取得第三师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9003MA78EGRQ18001U），天润唐王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种类为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林格曼黑度）和废水（COD、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pH值、动植物油、磷酸盐），有效期限自2024年2月8日至2029年2月7日止。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972号”文件核准，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590,909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7,499,999.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1,338,996.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6,161,002.80元。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希会其字(2024)0187号”《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经查验，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5,363.32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1,661.26万元（含利息）。募集资金使用及置换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10,000头规模化奶牛示范牧场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头规模化奶牛示范牧场建设项目”拟投资39,725.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投资金额为29,472.22万元。

（2）“补充流动资金”拟投资15,891.1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投资金额为15,891.10万元。

经查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16日），截至查询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标的金额超过10,000万元）诉讼、仲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超过200万元）诉讼、仲裁。

需要说明的是，2024年3月18日，新疆澳利亚牧业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新疆锦晟胡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奎屯垦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兵团乳业的银行存款共计107,141,174.2元或冻结、查封兵团乳业持有发行人等价值的股票。2024年3月25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奎屯垦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兵0701民初1291号之二”“（2023）兵0701民初1205号之三”“（2023）兵0701民初1204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兵团乳业持有天润乳业的股份共计10,188,419股。

2024年4月25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发行人股东兵团乳业持有发行人价值80,000,000元的股票。同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奎屯垦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兵团乳业持有天润乳业价值80,000,000元的股票。至此，兵团乳业持有天润乳业18,411,532股股份全部被冻结，冻结的股份占天润乳业总股本的5.75%。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查询网址：<http://www.csrc.gov.cn/>）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16日），新期间内，除下述情况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的未了结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处罚决定书等资料并经验，新农乳业存在一项因非法占用林地而受到的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9月18日，第一师林业和草原局下发“一林罚决字[2023]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新农乳业在第一师四团田园特色小镇万头奶源基地东侧建设房屋的行为，造成林地被违法使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要求新农乳业于2023年12月30日之前恢复林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的罚款，共计5,834.88元。新农乳业整改情况如下：

（1）新农乳业已经积极缴纳了罚款；

（2）第一师林业和草原局于2023年11月3日出具了《证明》，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新农乳业前述违法占用土地行为发生于发行人收购前，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存在主要来源于新农乳业的情况，且新农乳业前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按照发行人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市沙河镇建融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新农乳业股权收购交割日之前存在的事实、行为出现纠纷、诉讼、仲裁或遭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导致由发行人或新农乳业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遭受损失的，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市沙河镇建融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李鲲宇

2024年5月17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3]AN127-1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3]AN127-19号

致：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由于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以下称“新期间”), 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20 万吨乳制品加工项目”，主要产品为百利包、常温枕奶、常温砖奶、常温杯酸奶、高端巴氏奶。2) 公司现有产能为 29.03 万吨，除本次募投项目外还有其他新增规划产能 25 万吨。3) 本次募投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润科技具体实施，公司直接持有天润科技 96.80%的股权，公司拟通过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天润科技的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

请发行人说明：(1)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的联系与区别，结合行业市场空间、公司销售区域、市场份额、产能扩张及建设情况、同行业公司扩产情况等，说明本次新增产能的合理性，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请进行针对性的风险提示；(2) 由控股子公司负责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考虑，其他股东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3) 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8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的联系与区别，结合行业市场空间、公司销售区域、市场份额、产能扩张及建设情况、同行业公司扩产情况等，说明本次新增产能的合理性，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请进行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一) 结合行业市场空间、公司销售区域、市场份额、产能扩张及建设情况、同行业公司扩产情况等，说明本次新增产能的合理性，产能消化的具体措

施、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请进行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的联系与区别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问询回复报告》披露了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和公司现有产品及其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产能系对现有乳制品业务的产能扩充，主要投向市场覆盖区域更广的 UHT 奶产品，有助于公司扩大市场供给能力、丰富现有产品线、提升市场占有率。本次募投项目规划新增产能所属的主营业务产品类别及对应的现有代表性量产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募投项目达产年规划新增产能（吨）	规划新增产能占比	现有代表性量产产品
UHT 奶系列	168,000.00	83.97%	天润 M 浓缩纯牛奶、天润浓缩纯牛奶（康美砖 180gM 版）
酸奶系列	16,200.00	8.10%	燕值当道系列酸奶、爱克林系列酸奶
其他乳制品	15,840.00	7.92%	天润鲜牛乳（PET 瓶装 950ml）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向公司主营的乳制品业务，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是公司对现有乳制品业务产品的产能扩充，旨在解决公司面临的产能瓶颈问题。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产能均用于公司现有量产产品系列，不存在募投项目投向新业务的情况。

（二）结合行业市场空间、公司销售区域、市场份额、产能扩张及建设情况、同行业公司扩产情况等，说明本次新增产能的合理性，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请进行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1. 本次新增产能的合理性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问询回复报告》中结合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率、行业市场空间、公司销售区域、市场份额、产能扩张及建设情况、同行业公司扩产情况等，说明了本次新增产能的合理性，主要情况如下：（1）发行人目前的

产能利用率较高，现有产能不能满足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2）发行人对于近期新增的天润齐源和新农乳业的产能，均已有各自明确且独立的品牌定位和目标市场覆盖，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有明确区分；（3）近年来，国内乳制品行业取得了持续稳定的增长，乳制品行业销售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同行业公司均在积极扩大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下游需求；（4）发行人近年来在新疆地区的销售收入保持稳步增长，市场份额领先，同时近年来发行人加快了疆外市场开拓，疆外市场的销售规模逐年上升。

2. 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问询回复报告》中披露了针对“年产 20 万吨乳制品加工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主要为强化产品研发，坚持创新驱动；强化营销拓展；多渠道同步快速发展，继续扎实推进专卖店渠道建设，全面强化聚焦线上渠道，积极开拓大型商超和连锁系统渠道客户；持续品牌推广，加快品牌升级；强化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创新；强化经营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问询回复报告》中针对在建项目“天润齐源年产 15 万吨液态奶项目（一期 10.5 万吨）”（以下简称“天润齐源项目”）及已投产项目新增产能情况（即公司新收购的子公司新农乳业所拥有的 10 万吨乳制品产能）补充披露了与本次募投项目的联系及相应产能的消化措施。

上述新增产能项目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定位和功能上存在显著的区别，不能替代本次募投项目缓解公司产能瓶颈的问题。公司在建的天润齐源项目新增产能主要起到市场开拓和试点的作用，受区位因素的影响，其产能的作用定位相对独立，仅可用于生产子品牌相关市场试点产品。同时，公司收购新农乳业后，将继续将其作为独立品牌进行经营，其闲置产能难以用于公司产品的生产，不能用于弥补公司产能缺口。公司在未来拟通过与新农乳业产品、技术、渠道的全面协同，逐步实现其产能的顺利消化。

3. 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提示

关于本次新增产能的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之“3、

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中对产能消化风险进行了如下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满产后将新增各类乳制品共 20 万吨/年的产能。公司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新增产能的消化需要依托于公司产品未来的竞争力、公司的销售拓展能力以及行业的发展情况、市场需求情况等，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使公司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进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实现。”相关风险已进行充分提示。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拟投产产品主要为公司现有成熟产品，通过进一步扩大核心产品产能，可以有效满足发行人下游市场日益增长的产品需求。发行人所处的乳制品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同行业公司近年来均在积极扩产以抢占市场份额。发行人坚持疆内与疆外并重的发展策略，在稳固疆内市场份额领先优势的同时积极拓展疆外市场发展机遇，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的产能利用率较高，产能瓶颈问题凸显，难以满足未来快速增长的业务需要，本次新增产能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已经针对新增产能制定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消化措施，预计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已就产能消化风险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二、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

1. 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均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查验，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

均未新增房地产开发资质。

2. 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均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乳制品及乳饮料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0%、99.67%、99.68%和 99.49%，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收入不属于房地产业务。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3. 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中不包括房地产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除子公司天润科技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外[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之“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2.发行人的子公司”]，其他控股、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其中，发行人、天润科技、沙湾盖瑞以及天润齐源 4 家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存在“房屋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字样，但均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综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均不存在房地产业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李鲲宇

2024年5月17日